

盧嘉辰 簡東明 許淑華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劉建國等 21 人，鑑於學習障礙者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閱讀、推理及運算的學習過程當中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，若未詳細區分各種學習障礙次類別，教育單位無法依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服務。綜觀國內學習障礙特教生加註次類別辦理情況，各縣市次類別項目差異甚大，造成學障特教出現地域性差異。爰建請教育部於半年內廣泛邀集學者專家、教師及相關團體，並參酌衛福部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之鑑定基準，共同研議全國性學習障礙鑑定標準及次分類項目，並於 104 學年度盡快付諸施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劉建國等 21 人，鑑於學習障礙者個別殊異性極高，每位學障特教生可能遭遇之學習困難不盡相同，若未詳細區分各種學習障礙次類別，教育單位無法依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措施。綜觀國內學習障礙特教生加註次類別辦理情況，各縣市次分類項目差異甚大，造成學障特教出現地域性差異。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半年內廣泛邀集學者專家、教師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參酌衛福部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之鑑定基準，共同研議全國性學習障礙鑑定標準及次分類項目，並於 104 學年度盡快付諸施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習障礙者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推理、運算的學習過程中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，這些異常情況並非本身智能障礙、感官缺陷、情緒困擾、環境文化等因素所造成，而是障礙者本身神經中樞的異常所導致。雖然學習障礙者在資訊的接收和處理上有別於常人，無法在一般傳統教學下充分學習，但是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，學習障礙者一樣可以超越障礙，發揮潛在能力。

二、學習障礙兒童在上小學之後，學習異常現象將漸漸明顯呈現出來，主要困難出現在學業和行為兩方面。在學業上，學習障礙者可能會出現閱讀、書寫、運算、推理、理解、表達等各種困難；在行為方面，可能會發生舉止笨拙、注意力不集中、人際關係、挫折感及缺乏自信等困擾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六條規定，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專業人員、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鑑輔會）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，「學習障礙」亦為現行法定十三種特教類別之一。

四、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條雖已訂有學習障礙鑑定基準，惟目前各地方政府針對學習障礙特教生加註次類別辦理情形不一，辦理狀況良好之縣市，例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南市、彰化縣及苗栗縣，已將學習障礙細分為 5~7 種次類別；多數縣市區僅區分 2~4 種，部分縣市完全沒有加註學習障礙次類別。